

第九课 第一框

一、科学立法的内涵

1. 含义：科学立法就是要尊重和体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，不断提高法律的质量。

2. 原则

（1）科学立法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，顺应时代发展要求，推动国家发展进步，保障人民各项权利。立法要符合我国的政治制度和历史传统，要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进程相适应，制定出适合中国的良法。

（2）科学立法符合国情和实际。要立良善之法，立管用之法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，使每项立法都能科学合理地规范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，规范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，使法律符合社会发展的需求。

（3）立法必须遵循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和立法工作规律，遵循立法程序，注重立法技术，努力实现立法过程的科学化。要明确划分不同法律关系的调整对象和界限，形成符合国家发展目标的法律体系。

二、推进科学立法

1. 科学立法要做到依法立法，在法治的轨道上制定合法有效的规范性文件。所有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，都应当按照法定职权、依据法定程序开展立法工作。

2. 科学立法要充分发扬民主。必须坚持民主立法，广开言路，集思广益。要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，开展立法协商，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，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，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，广泛凝聚社会共识。

3. 科学立法要合理设定权利与义务、权力与责任。应在立法中客观地认识现实生活中的各种利益，并加以合理的确认和保护，做到权利与义务相统一、相对应。立法还要科学合理地配置权力与责任，根据国家治理需求，授予国家机关必要的权力，并对其加以制约，明确权力行使不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